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 东数

公告编号：2017-098

**HDCNC<sup>®</sup>**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永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旭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崔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重大风险提示

1、**重组不确定性风险**：因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涉及重整的不确定因素和控制权取得的不确定因素等诸多问题和条件，短时间内无法完成相关工作、取得实际性进展，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进入重组程序。公司在复牌后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但最终交易对象和方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

2、**重整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已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但该重整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存在无法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风险。

3、**退市风险**：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 2017 年度仍不能扭亏为盈，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情况。如果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会面临终止上市（退市）风险。

4、**资金风险**：受整体国内经济形势及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主业经营状况未有明显好转，在贷款银行的信用等级普遍评级下调，公司资金压力巨大。如 2017 年度经营状况仍没有根本好转，公司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减弱，部分银行贷款等债权人已经出现逾期、垫款情况，个别债权人已经开始诉讼。公司面临资金急剧紧张局势，资金风险加大。

5、**诉讼风险**：公司未完结的诉讼事项较多，公司虽然设置了法务部并聘请了法律顾问积极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但目前仍有较多诉讼，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5,107,474.62	1,872,890,863.74	-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0,819,751.77	641,868,575.16	-25.09%	
项 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126,219.30	-41.32%	87,448,714.91	-2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620,182.56	21.71%	-162,418,720.50	4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69,566,989.08	13.04%	-156,769,962.60	3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9,251.82	-86.73%	-5,410,435.02	-7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20.00%	-0.53	3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20.00%	-0.53	3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9%	-6.52%	-28.97%	-14.7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104.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85,751.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8.93	
合 计	-5,648,757.90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6%	50,000,000	0	质押	50,000,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2%	27,126,886	0		
汤世贤	境内自然人	4.71%	14,497,363	0	冻结	14,497,363
李壮	境内自然人	0.86%	2,659,208	0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0.65%	2,003,758	0		
毛瓯越	境内自然人	0.65%	1,998,900	0		
杨友为	境内自然人	0.46%	1,425,400	0		
陈怀湘	境内自然人	0.42%	1,280,300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0.35%	1,084,200	0		
刘士平	境内自然人	0.35%	1,062,05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26,886	人民币普通股	27,126,886			
汤世贤	14,497,363	人民币普通股	14,497,363			
李壮	2,659,208	人民币普通股	2,659,208			
陈庆桃	2,003,758	人民币普通股	2,003,758			
毛瓯越	1,9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8,900			
杨友为	1,4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5,400			
陈怀湘	1,2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300			
李伟	1,0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200			
刘士平	1,062,057	人民币普通股	1,062,0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6,812,953.47	10,630,598.21	-35.91%	报告期内销售佣金及安调差旅费减少影响。
财务费用	50,435,605.57	30,079,937.02	67.67%	报告期融资成本较高及因部分借款逾期按罚则计提利息影响。
所得税费用	108,229.10	12,825.05	743.89%	报告期转回上年末子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435.02	-23,276,427.52	-76.7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货款、工资、税款等各项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34.68	-12,017,709.40	-98.65%	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工程款较多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5,706.97	15,126,398.32	-135.94%	去年同期向关联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借款增加影响。
货币资金	14,123,577.14	74,067,414.51	-80.93%	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8,697,296.99	13,618,089.72	-36.13%	报告期内预付货款货到结算及部分账龄较长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01,843.50	-100.00%	报告期转回上年末子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交税费	21,956,886.24	8,457,770.69	159.61%	报告期内因资金紧张，部分税款尚未足额缴纳所致。
应付利息	40,190,155.83	19,893,057.84	102.03%	报告期内因部分借款逾期按罚则计提利息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9,083,713.11	18,502,184.66	-149.10%	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华东重工、弘久锻铸亏损较大影响。
税金及附加	10,859,578.13	1,073,202.09	911.8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全部计入税金及附加核算影响。
营业外收入	839,495.27	4,280,257.55	-80.39%	去年同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较多影响。
营业外支出	6,489,642.10	544,696.70	1091.42%	报告期计提担保责任损失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18,720.50	-115,698,723.88	40.38%	报告期内国内外机床行业低迷，大型机床市场需求不足，产品销售下降，财务

				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较高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15,145.97	98,733,550.11	-46.10%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销售货款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396.71	114,354.14	-51.5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02,873.18	49,566,722.45	-76.99%	主要是报告期内采购规模降低,支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2,019.00	18,036,304.79	-60.79%	主要是报告期内缴纳流转税减少及部分税款尚未足额缴纳影响。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0.00	2,793,800.00	-99.92%	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处置位于上海房产收到现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704.68	14,574,809.40	-98.87%	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支付工程款较多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36,700.00	-100.00%	去年同期取得子公司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35%股权支付现金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3,296,571.31	475,260,000.00	-36.18%	报告期内因公司资金紧张,部分银行贷款到期直接展期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2,594,402.54	433,519,800.00	-34.81%	报告期内因公司资金紧张,部分银行贷款到期直接展期或逾期影响。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1日开市起复牌,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处置)事项。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处置)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过程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协商解决控制权取得及撤回重整申请等事宜,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未有实际进展。

2、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收到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送达的《申请重整告知书》以及威海中院送达的(2017)鲁10破申9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17年7月14日依法向威海中院申请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对外融资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购买资产事项,已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工作,未形成正式书面报告;关于对外融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交流,但在资金成本、风险等方面未达成一致;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仅完成核名工作。因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均未有明确重大进展。

4、湖北鄂重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4年9月15日,湖北鄂重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公司无视逾期交货、安装调试,坚持索要赔款并拒绝履行修理业务为由,向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违约,湖北鄂重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需支付剩余设备款4,968,000.00元,履行修理至合格的义务并赔偿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外协加工费用损失994,454.00元。2015年4月27日,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湖北鄂重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需向公司支付剩余设备款4,968,000.00元,公司对售出机床履行维修义务,修理至合格,华东数控赔偿湖北鄂重外协加工费用损失



994,454.00元。一审后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提起上诉，2015年12月31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维持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撤销华东数控赔偿湖北鄂重外协加工费用损失994,454.00元；撤销湖北鄂重重型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该案目前已结案。

5、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融资租赁协议争议案。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因承租人四川德阳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福建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万欣水利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福建万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租金为由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回购机床设备，总价款5,329,788.00元，并赔偿截止2016年5月31日的利息收入共计459,133.00元及律师费。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支付购买设备价款、逾期利息、律师费及仲裁费用。公司已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已被驳回。目前公司名下土地和房产因该案被查封。

6、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芜湖日升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纠纷案。2015年5月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芜湖日升重型机床有限公司与公司诉至昆山市人民法院，请求芜湖日升重型机床有限公司支付所欠租金4,150,000.00元，该案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一审判决，（1）芜湖日升重型机床有限公司支付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金4,031,420.00元及迟延履行金（截止2015年5月19日，迟延履行金为2,084.64元，之后以4,031,42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5月20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支付留购价款1,000.00元，律师费85,000.00元。（2）曹华兴、石志强对芜湖日升重型机床有限公司上述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公司支付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回购价款3,609,214.31元及迟延履行金（以3,609,214.31元为基数，自2015年5月1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公司不服此判决，依法提起上诉，二审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目前已达成和解，公司向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期支付回购款、诉讼费、保全费、违约金共计3,152,000元，10月30日前付清。

7、张翠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与张翠签订借款合同，借款4,000万元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14%，并进行了强制执行公证。张翠于2017年9月1日以公司未按时归还借款为由，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和房产因该案被查封。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其他重大诉讼未有明确进展，具体可参见《2017年半年度报告》。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2014年3月4日）起36个月不转让。2、为避免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华东数控与高金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特此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2014年3月4日）起36个月内，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华东数控。	2013年02月19日	36个月	已豁免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	维护股价稳定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有关事宜得以妥善解决、华东数控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9月9日）	2015年07月10日	6个月	已豁免

	有限公司		起 6 个月内增持华东数控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在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华东数控的股票，增持股票收购额度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2）提议华东数控实施再融资，解决华东数控资金周转困难的实际问题。若华东数控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高金科技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募集金额的三分之一。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高金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函》，高金科技失去履约能力，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具体原因如下：1、因原华东数控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筹划实施了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1 月因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东数控 6 个月内（2016 年 6 月之前）不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影响了高金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度。2、由于不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高金科技从二级市场增持 62.40 万股公司股票后，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认购 25,000 万元，但该事项于 2016 年 8 月 3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一直未取得正式批准文件，并且在补报材料的过程中，高金科技突发重大诉讼事项，持有的公司股份接连被司法冻结，致使高金科技失去履行承诺的能力，无法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从二级市场增持华东数控股份。高金科技接连发生重大诉讼，致使持有的华东数控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且很难在短时间内扭转困局，高金科技失去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维护股价稳定承诺的能力，无法履行做出的承诺，且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履行承诺的议案》，豁免高金科技履行相关承诺。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7 年度净利润（万元）	-25,000	至	-20,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299.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资金紧张导致生产投入不足，延期交货情况较多，导致收入下降；难以组织高效规模生产，单位成本偏高，毛利率较低。</p> <p>2、公司所处行业仍面临较大压力，下游市场需求不足，数控大型机床产品订单持续下滑，市场竞争压力持续加大，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p> <p>3、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逾期产生的罚息较多，诉讼事项预计承担的违约金较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和营业外支出增加。</p> <p>4、应收账款账龄增长，导致坏账准备的增加；存货等资产因库龄增长、开工率不足等原因存在很大程度的减值损失。</p> <p>5、应收账款清收等各项措施、制度的实施不足以扭转行业下行的影响，效果难以立即显现。</p>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